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关于简化商务人员签证手续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便利双方商务人员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简化商务人员签证手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一、中国驻外使领馆为巴方赴华商务人员颁发签证，其有效期最长三年、可多次入境、每次停留不超过九十日、必要时可予延期、第一次入境后十二个月内总停留期不超过一百八十日。

二、巴西驻外使领馆为中方赴巴商务人员颁发签证，其有效期最长三年、可多次入境、每次停留不超过九十日、必要时可予延期、第一次入境后十二个月内总停留期不超过一百八十日。

三、本条第一、第二款仅适用于商务目的的人员往来，

包括以下活动：

（一）商机考察、出席会议、签订合同以及财务、管理和行政活动；

（二）在不接受主办方提供报酬条件下的出席会议和参加研讨会（直接报销停留期间费用或每日补贴除外）。

## 第 二 条

本协议不适用于以下目的的人员往来：进行营利性活动、受雇工作、从事新闻报道、科研、培训、学习和社会工作、从事技术支持、传教、宗教或艺术活动。对于此类人员，缔约双方可根据各自法律确定为对方公民颁发签证的条件。

## 第 三 条

只要不超过第一条所限制的总停留期，符合第一条规定条件的缔约一方持有效签证的商务人员可在签证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进入另一方境内。

## 第 四 条

一、中方商务人员在申请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签证时，需提交签证申请表、照片、护照、雇主信函、巴方注册公司出具的邀请函，以及能证明其商务人员身份的必要材料。

二、巴方商务人员在申请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签证时，需提交签证申请表、照片、护照、雇主信函、中方注册公司出具的邀请函，以及能证明其商务人员身份的必要材料。

三、依据缔约双方领事机构的意见，上述需提交的签证申请材料可免除需办理公证、认证的要求。

## 第 五 条

考虑到各自法律的相关要求，除特殊情况外，缔约各方驻外使领馆在收到签证申请后，应尽量在十个工作日内为上述人员颁发签证。

## 第 六 条

一、本协议不得违背缔约双方各自法律中与入境和停

留相关的要求。如不符合其相关法律的一条或多条要求，缔约各方保留拒绝对方人员入境并停留的权利。

二、受益于本协定的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和规定。

##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可相互通报签证颁发情况，必要时轮流在中国和巴西举行磋商，以评估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和  
其他有关事宜。

## 第 八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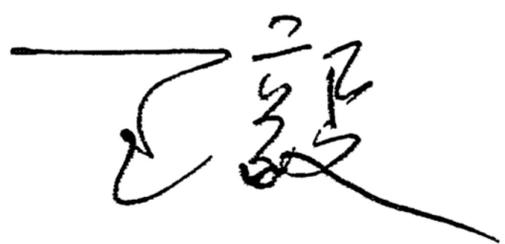
一、本协定自签署之日后第三十日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九十日失效。

三、本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可进行修改。

四、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缔约双方于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过换文达成的便利商务人员往来协议即行失效。

本协议定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巴西利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葡萄牙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在对文本解释出现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